

信心與行為

雅各書 2：14—26

導言：路6：31

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

蔡蘇娟說：「我們每天和人的關係是一種考驗，考驗我們對神的信心是否真誠。信心必須在行為中反映出來。」

I 有信心沒有行為的人

雅2：14-17，20

路10：30-32

太23：25-28

太23：33

II 有行為沒有信心的人

雅2：19

路23：54-62

III 有信心有行為的人

雅2：22-26

路10：33-35

西3：12-14

結論：

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(弗4：1-3)

人有見識，就不輕易發怒，寬恕人的過失，便是自己的榮耀。(箴19：11)